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道道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70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依法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600400000760 的《营业执照》，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7,500 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历年工商年检或年报备案。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 377,435,635.21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发行人

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7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国土、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首发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15]11707-1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天职业字[2015]117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707-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707-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15]11707-1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1707《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1707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707-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

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下同)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20,029.43 元、51,658,916.74 元、144,391,870.88 元、71,896,385.13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59,899,068.26 元、111,741,853.41 元、93,822,645.50 元、150,935,607.20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270,735,957.57 元、2,201,863,255.32 元、2,028,403,373.44 元、1,047,723,939.9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77,435,635.21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125,669.4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合并报表数)为 168,760,447.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审阅的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要求。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以及该等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岳阳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岳阳子公司、重庆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14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核准，重庆子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有效期至2015年5月20日止]；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变更为“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2015年6月8日，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岳阳子公司经营范围由“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分）公司从事经营业务新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内容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6950040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2	南京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102010127	有效期至2018.3.5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重庆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00202010112	有效期至2018.5.20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上述新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皆系正常到期换发。

4、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涉嫌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重庆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重庆子公司的股东即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同意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变更为：“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止】。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同意修改重庆子公司章程。同日，重庆子公司股东发行人签署重庆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出具（渝涪）登记内变字[2015]第 04083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同日，重庆子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000033995），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岳阳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岳阳子公司的股东即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公司经营范围由“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以营业执照核准为准）”；通过岳阳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岳阳子公司股东发行人签署岳阳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8 日，岳阳市工商局出具（湘岳）私营登记字[2015]第 137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同日，岳阳子公司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000077851），经营范围为：“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从事从事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3,826,744.78 元、1,788,604,481.17 元、1,852,124,055.49 元、898,998,414.0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7.24%、81.23%、91.31%、85.8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相关科目	交易内容	2015-06-30
谢细波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32 万元
周 辉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4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期末余额均系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为正常工作所需，预先向发行人领取的费用备用金，均已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总经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批准与决策程序以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要求关联方进行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规定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临时建筑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临时建筑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理证件的房屋（包括临时建筑）未发生变化。

（四）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中 3 项正在办理注销手续，3 项已到期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持有人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商标 种类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907590	1996.11.28 至 2016.11.27	受让	第 29 类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发行人	3681636	2005.4.28 至 2015.4.27	申请	第 29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申请商标续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发受理通知书。
3		发行人	3681637	2005.4.28 至 2015.4.27	申请	第 29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申请商标续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发受理通知书。
4		发行人	3743828	2005.07.21 至 2015.07.20	申请	第 30 类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发行人	3743829	2005.05.28 至 2015.05.27	申请	第 30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申请商标续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发受理通知书。
6		发行人	3743830	2005.7.14 至 2015.7.13	申请	第 29 类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五)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1	标贴（压榨山茶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20225.9	2015.1.23	2015.6.17
2	标贴（压榨菜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20316.2	2015.1.23	2015.6.17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3	包装瓶(道道全食用油一)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439.5	2015.2.16	2015.7.22
4	包装瓶(道道全食用油二)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483.6	2015.2.16	2015.7.2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权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辆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900,177.57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一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 58,103,792.31 元，一般构筑物 24,044,581.87 元，机器设备 30,414,286.96 元，运输工具 4,247,103.34 元，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090,413.09 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台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发行人	湘 ASR90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新增机动车辆系其购置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辆所有权。

(七) 对外投资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岳阳子公司、岳港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情况未发生

变化。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了部分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数量 (吨/年)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SHXY-20150421A	山东祥源生物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00	596.00	2015.4.21
2	20150429002	福建省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00	590.00	2015.4.29
3	JJLWMC150504004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毛菜油	2,000.00	1,200.00	2015.5.4
4	JJLWMC150506001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毛菜油	1,000.00	612.00	2015.5.6
5	SHQZX20150507-1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四级菜油	5,000.00	3,006.00	2015.5.7
6	SHQZX20150513-DDQ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四级菜油	10,230.00	6,189.15	2015.5.13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数量 (吨/年)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7	SHXY-20150518B	山东祥源生物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豆油	1,000.00	607.00	2015.5.18
8	SHBRXS20150706001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00	584.00	2015.7.6

注：合同总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负责人	小包装 (吨)	中包装 (吨)
1	YXHN077	赣州市吉隆粮油贸易商行	黄费亮	800.00	300.00
2	YXHN078	公平粮油	钟显平	680.00	170.00
3	YXHN083	辰溪县阳光商行	阳圣改	900.00	-
4	YXHN088	永州宏达调料商行	李桂生	720.00	-
5	YXHB024	浠水祥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孔祥明	1,200.00	-
6	YXHB026	黄梅县诚信超市	胡旭荣	1,000.00	-
7	YXJX042	铜鼓县兄弟粮油店	周衍皇	900.00	-
8	YXJX044	乐安县华连商行	龚连英	1,380.00	-
9	YXJX045	罗建平	罗建平	650.00	-
10	YXJX063	赣州市吉隆粮油贸易商行	王立强	1,000.00	-
11	YXJX071	九江市兴玖商贸有限公司	柯胜庭	1,680.00	-
12	YXZJ004	义乌市宝鼎食品商行	吴晓俊	1,080.00	-
13	YXJX059	景德镇市裕昌粮油经营部	廖戎英	700.00	-
14	YXJX057	德兴市菜场油店	赵志仙	950.00	-
15	YXGZ001	遵义市吉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马明书	1,900.00	-
16	YXGZ002	毕节亨利批发部	颜享婷	1,070.00	-
17	YXGZ015	威宁县衡蓉商贸	蒋建华	750.00	-
18	YXGZ022	六盘水永军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罗永军	940.00	-
19	YXHN058	贺志勇	贺志勇	900.00	-
20	YXHN055	李勇	李勇	1,000.00	-
21	YXHN057	秦齐波	秦齐波	600.00	-
22	YXHN054	王殷	王殷	1,010.00	-
23	YXHN056	宿金花	宿金花	1,020.00	-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负责人	小包装 (吨)	中包装 (吨)
24	YXHB030	利川市志祥商贸有限公司	何宗志	620.00	-
25	YXHB031	咸丰县泰民商贸有限公司	焦泰民	650.00	-
26	YXHB033	来凤县李勇副食批发部	杨美湘	650.00	-
27	YXHB032	恩施市胜凯商贸有限公司	刘胜胜	650.00	-

注：上述销售合同均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以销售数量为衡量标准，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合同销售总量在600吨以上的合同涉及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合同期限均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4、保函合同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岳阳解放路支行签订2015年解保函字第0112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同日，工商银行岳阳解放路支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开具湘B00002281号《付款保函》，为发行人岳阳子公司与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签订的《1000t/d菜籽预榨、大豆预处理浸出；1000t/d（含300t/d水化）生产线成套项目供货合同》及施工进度变更函开立以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0万元，保函期限：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保函合同已经到期，且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5、其他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以及其他重要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7,950,149.80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期货往来款和保证金。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28,963,664.00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预计经销商返利和保证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

并情况。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截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相关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天职业字 [2015]11707-3 号《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天职业字 [2015]11707-3 号《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重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财税[2001]121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菜籽粕、棉籽粕产品免征增值税。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子公司因对压榨车间进行了技术改造,调整了生产线工艺,产出的菜籽粕部分指标暂时达不到饲料用菜籽粕检验标准,故向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申请放弃免税权。

同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李渡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涪国税 税通[2015]24129 号),重庆子公司已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经税务机关审核后,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天职业字 [2015]11707-3 号《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计 225.5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优质油菜籽冷榨工艺科技专项款	7.24	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	湘财企指[2009]83 号、湘财企指[2010]94 号、湘财企指[2010]50 号
技术改造专项款	1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湘财企指[2009]176 号
油菜籽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0.10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岳市科发[2009]42 号
精炼车间提产改造	2.5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局	湘财建指[2011]418 号
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	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1]8 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8.36	岳阳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岳市财企指[2011]6 号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3.26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湘外专发[2012]23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6.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1]59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4]222 号
粮油仓储设施项目资金款	6.25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2]176 号
涪陵新区管委会基础设施补助款	7.73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投资协议
基础强夯资金	0.53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李渡新区函[2011]33 号
油罐项目专项资金	0.5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财政发[2015]46 号
锅炉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0.20	高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工信[2014]12 号
植物油加工节能改造项目引导资金	2.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
精炼自动化生产线农业专项资金	1.60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农财 [2014]112 号、宁财农[2014]754 号
临港产业新区管委会安置补助款	23.59	申请补助款的报告	岳行字[2015]02 号、岳行字[2015]04 号
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4.00	高淳县水务局、财政局	高水务[2014]302 号、高财农[2014]428 号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一次性奖励	1.51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2013]201 号
引进外国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金	5.45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	
收阳财政局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经费	10.00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企指[2015]5 号
开发区财政库 2014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3.00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	湘外专发[2014]13 号
岳阳经开区财政局企业岗位补助	10.2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发[2011]105 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岳阳开发区财政库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30.00	湖南省商务厅、财政厅	湘商进口[2014]9号
合计	225.57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申报财务报告》与《纳税审核报告》的结论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计划等内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重庆子公司与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工程质量诉讼。

2015 年 4 月 3 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渝三中法民初字第 00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道道全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建工集团工程款 65.580664 万元及利息（从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建工集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给重庆子公司；（3）驳回建工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重庆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重庆子公司、建工集团均对（2013）渝三中法民初字第 00105 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 00265 号《举证通知书》，并向发行人送达传票，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

(2) 南京子公司与烟台博迈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机械”）买卖合同（设备）诉讼。

2015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芝商初字第 69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烟台博迈与南京子公司确认双方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 YTBM14-18 号《设备购销合同》解除；（2）南京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返还给烟台博迈 YTBM14-18 号《设备购销合同》项下型号 BMT-Z-1G1L 的直线式单标胶浆贴标机 2 台；（3）烟台博迈于收到南京子公司发送的型号 BMT-Z-2G1L 的直线式单标胶浆贴标机 2 台之日起 15 日内返还南京子公司设备款 140,000 元；（4）烟台博迈与南京子公司再无其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4）芝商初字第 695 号《民事调解书》已执行完毕，该案已经诉讼结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增 1 宗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子公司与射阳县景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隆工贸”）承包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9 月 6 日，南京子公司与射阳县燊利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射阳县景隆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剥绒车间承包合同书》，约定南京子公司将其厂房无偿提供给景隆工贸使用，景隆工贸提供生产线设备并代加工棉籽剥绒，南京子公司支付景隆工贸加工费。

2015 年 6 月，景隆工贸以南京子公司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起诉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诉请：解除双方所签订的《剥绒车间承包合同书》；南京子公司赔偿景隆工贸经济损失 5,613,203.07 元；南京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15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商初字第 00312 号《应诉通知书》，受理该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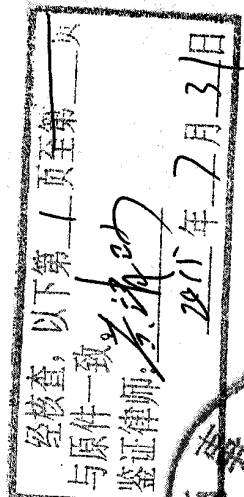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荣
李 荣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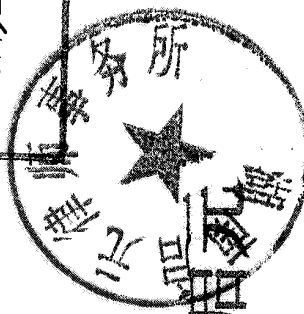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靖珂
黄靖珂

签署日期：2015年8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周元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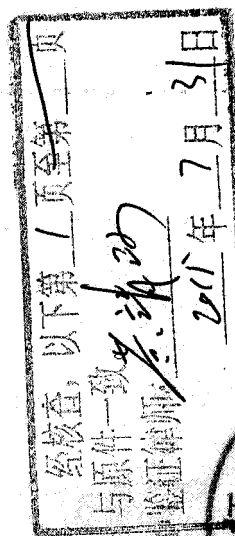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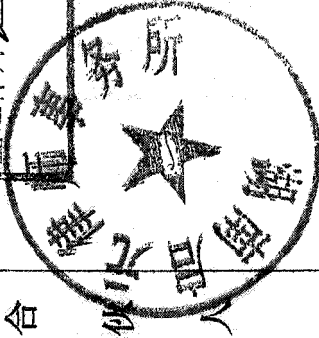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	李荣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07-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袁爱平 陈金山 杨柳潜	李荣 谢勇军
经核查, 以下第 1 页至第 5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袁爱平 2018年2月3日	

合



1/201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好律司法	2011年6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〇九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1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一〇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2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一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二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4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二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经核查, 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日期: 2019.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G0038380-2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它机构
负责人: 丁少波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
5 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 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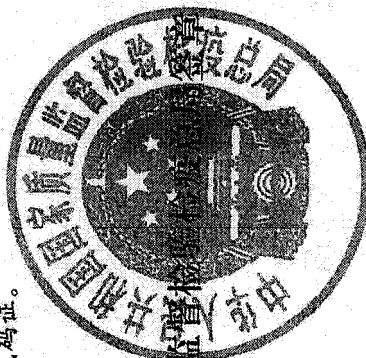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 2015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05 月 18 日

颁发单位: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 430000-072321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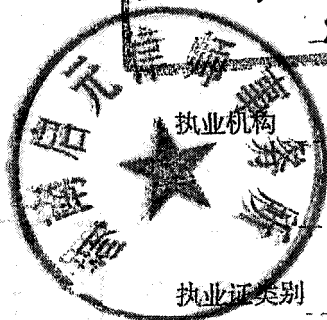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5	5	19						

NO.2015 306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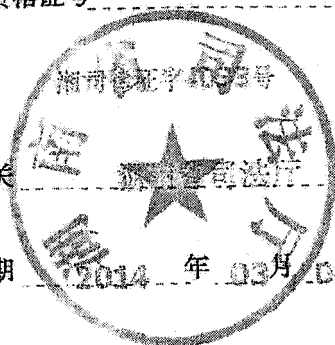
姓名：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
与原件一致
执业律师：[Signature]
2015 年 7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199410794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持证人 丁少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622196908260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31日前有效

经核查, 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李荣
2015 年 7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3109975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308282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三</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湖南省司法厅</u>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四</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31日前有效

经核准，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一致。
执业律师: 黄靖珂
2015 年 7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41200910173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2114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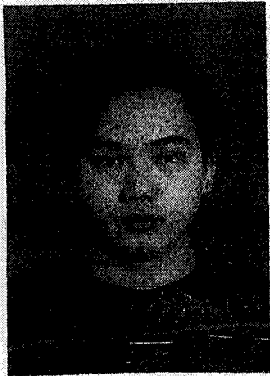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黄靖珂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1198211023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四</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湖南省司法厅</u>
备案日期	<u>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四</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u>
备案日期	<u>2016年5月31日前有效</u>